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遠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邇來發生幾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件，請貴校落實督導校園師生進行實驗(習)時，應確實穿戴合宜之個人實驗(習)安全防護具，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邇來大專校院發生幾起化學實驗室火災、毒性化學物質氣體洩露及酸鹼液噴濺傷人等事件，鑑於學期初師生操作實驗(習)工作將日益頻繁，請貴校加強化學實驗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避免類案再度發生。
- 二、近年發生幾起學生未落實穿戴合適防護具及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操作實驗，致衍生三度灼傷之重大職安事故，另有未落實點檢及保養實驗設備，導致火災爆炸波及人員受傷與實驗室損毀等情事，爰請貴校相關職業(環境)安全衛生督導單位務必加強提醒師生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各校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所轄實驗室工作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並確實督導學生穿戴個人防護具及落實點檢與保養實驗室設備等，以防止實習(驗)場所發生化學品噴濺時肇生傷害或火災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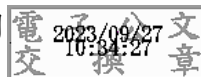
電子文  
文  
騎

3

三、相關適用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正確衣著宣導文宣圖檔可  
查詢本部校園安全衛生網(<https://www.safelab.edu.tw>)  
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職安法專區及其它安衛文件專區。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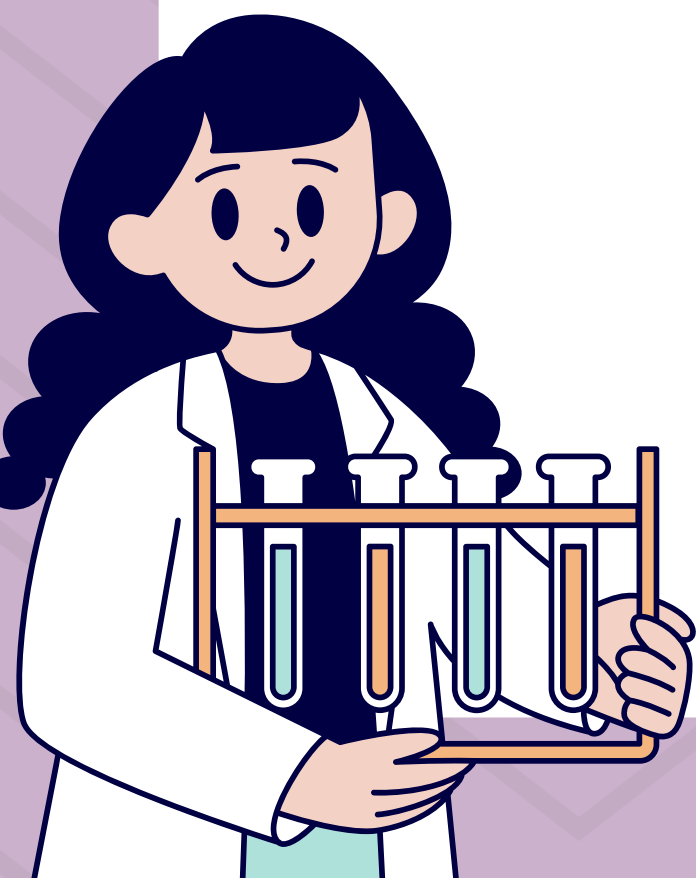
線

112年度



教育部

大專校院  
環保、安衛業務之  
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修訂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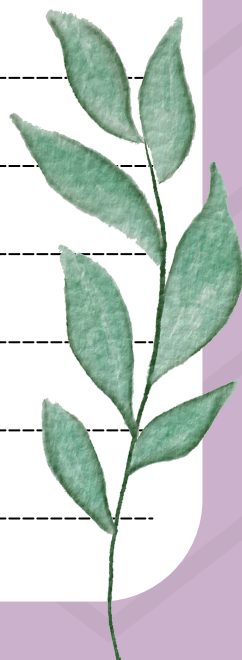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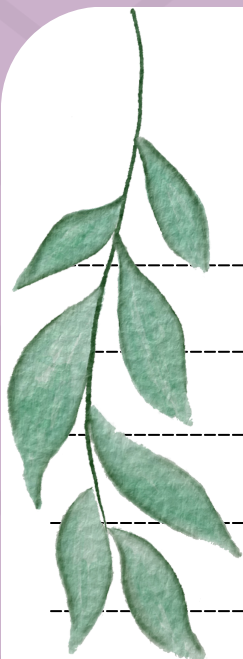




# 目 錄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1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臚列表	7
壹、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7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7
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管理委員會	7
貳、校級應設置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8
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	12
三、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	14
參、現場作業應設置人員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23
二、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25
三、有害作業主管	28
四、急救人員	30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31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34
肆、相關法規參考索引清單	36

#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 大專校院環保、安衛業務之組織人員設置指引

112.11

## 壹、目的：

為使各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設置單位及應聘用的相關人力合於規定，教育部參照相關法令，編定【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指引】（下稱本指引），以協助大專校院依法完成設置執行學校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常態性組織、任務型組織及相關業務人員。本指引前於 108 年 8 月 6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080107698 號函提供大專校院參考在案，本次係配合法令增修進行部分內容修正，並將本指引更名為【大專校院環保、安衛業務之組織人員設置指引】；本指引內容未規範或詳盡之處，仍需依各主管機關之作用法令及規定辦理。

## 貳、法令：

- 一、依大學法第 14 條規定，大學得設置各種行政單位以達大學法第 1 條所定目的。設置環境安全衛生單位，該行政單位之組成、任務、職掌及相關規定，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以符法制。
- 二、本指引中臚列出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作用法令，包含「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專責人員設置與管理規定（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自 112 年 8 月 22 日升格為環境部）、「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教育部、原環保署）、「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勞動部）。

## 參、本指引分組織及人員類別進行彙編，重點摘錄如下（詳參臚列表）：

### 一、組織：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

一級管理單位。依此規範，學校倘達此規模，應設隸屬校長之一級行政單位，列舉如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境安全衛生處室等單位。

-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此規範，學校倘達此規模<sup>(註)</sup>，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校長及勞工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視實際需要指定委員 7 人以上共同組成。

※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2-1 條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簡稱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前項第一款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之設置，於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9 日施行；勞工人數在 200 人至 299 人者，自 100 年 1 月 9 日施行；勞工人數在 100 人至 199 人者，自 101 年 1 月 9 日施行。

- (三)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管理委員會**：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需設置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其中至少應有 2 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依此規範，學校倘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設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由學校定之。

- (四) **其他依法設之任務組織**(如生物安全、輻射防護及動物等委員會等)，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人員：

- (一) **校級應設置人員：**

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



-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勞工人數置甲、乙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而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第2類或第3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5人以下者，得置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有相關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以上。
  -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300人以上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500人以上者應置有相關資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人以上。
2.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
- (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
    - ①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2**與**附表3**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
    - ②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
  - (2)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50人以上未達300人：**
    - ① 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4**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依事業性質分類及勞工人數對應之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
    - ②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3. 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

-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大專校院具有之固定污染源如符合「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之附表製程條件，應依「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與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列管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規定設置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各公立大專校院經103年1月23日、106年1月11日逐批公告為公告場所。
- (3)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1所列規模及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二) 現場作業應設置人員：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

- (1) 「固定式起重機」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設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條所規範之起重機具場所，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規定置操作人員，確保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安全。
- (2)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設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4條所規範之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之場所，應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規定置相關操作人員，確保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操作安全。

2.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 (1)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32條規定，第219條之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術管理業務。
- (2) 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34條規定，供應下列高壓氣體之事業場所，應於供應開始之日，依其供應場所之分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
- (3) 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36條規定，特定高壓氣體消費事業單位，應於消費開始之日，依消費事業單位或各分支消費事業單位，選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消費安全技術事項。

3. 有害作業主管：

-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19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但使用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從事研究或試驗者得免設置。
- (2) 鉛作業主管：依「鉛中毒預防規則」第40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鉛作業時，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 (3) 缺氧作業主管：依「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0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 (4)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 (5) **粉塵作業主管**：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0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4. **急救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1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50人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但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5人，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所列運作規模及條件，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另依第17條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所設置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大專校院若運作第1~3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單一製造、使用、貯存在任一日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300公噸，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
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使用、貯存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設置及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依級別分為專家級、指揮級、技術級、操作級及通識級。
- (三) 其他依應置之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輻射防護及生物安全等相關人員請學校視運作特性及組織分工進行設置，本指引不臚列其規定內容。

## 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相關規定臚列表

### 壹、組織

編號	名稱	類型	設置標準	人員組成	法規條文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簡稱管理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設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二類 <sup>(註)</sup> 事業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
二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常設型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務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之1及第6條第2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委員會置委員7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及勞工代表外，由雇主視該事業單位之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組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
三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常設型組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任務型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學術機構。	應置委員5人至7人，其中至少應有2人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4條

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1事業之分類，其中第二類事業範圍包含：「(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貳、校級應設置人員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校級應設置）						
(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2. 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30人以上未滿100人者應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3. 第二類事業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100人以上者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2.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30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之。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5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li>2. 置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li> </ol>	<p>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u>至少1人為專職。</u></p>	<p>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5-1、7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應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p>1. 職業安全管理師</p> <p>(1) 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p> <p>(2) 領有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p> <p>(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p> <p>(4) 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p> <p>2. 職業衛生管理師</p> <p>(1) 高等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職業衛生技師資格。</p> <p>(2) 領有職業衛生管理甲</p>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 <u>至少 1 人為專職。</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1、7 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續)		<p>級技術士證照。</p> <p>(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衛生檢查工作經驗3年以上。</p> <p>(4) 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p> <p>3. 前述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或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 500 人以上者應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li> <li>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li> <li>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2年以上。</li> <li>4.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18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li> <li>5. 普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li> <li>6. 前述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與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地方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科系及科目辦理。</li> </ol>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1、7 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校級應設置）</b>						
(一)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	<p>1.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2與附表3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2.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僱用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比例，應達四分之三以上。</p>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應符合下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li> <li>2. 具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所定之專科醫師資格，並依附表5規定之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訓練合格證書者。</li> </ol> <p>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應具實務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依附表6規定之領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與相關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護理人員：護理師或護士資格。</li> <li>2.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li> </ol>	協助雇主選工、配工、職業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以及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詳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至第11條。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00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所僱用之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7條、9~11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與相關人員 (續)	<p>3.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50人以上未達300人者，應視其規模及性質，依附表4所定特約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辦理勞工健康服務。</p> <p>4. 前項所定事業單位，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得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服務；但各年度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應達二分之一以上。</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三、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 (校級應設置)</b>						
(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p>1. 符合原環保署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之附表行業別與製程條件，應設置指定之專責單位、專責人員*及等級。</p> <p>*專責人員種類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p> <p>2. 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公私場所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其員額至少應包括2名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及1名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p>	<p>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p> <p>1. 參加<u>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照訓練</u>資格：</p> <p>(1)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職業衛生(工礦衛生)、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技師證書。</p> <p>(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p>	<p>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p> <p>(1) 擬定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p> <p>(2) 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p> <p>(3) 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p> <p>(4) 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p> <p>(5)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p> <p>(6)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p>	<p>依「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但公私場所負責人具備第2條規定之專責人員資格者，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p>	<p>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3、5、13、14條</p> <p>2. 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p> <p>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4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續)		<p>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p> <p>(7)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p> <p>(8)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治之工作。</p> <p>2.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p> <p>(1) 評估公私場所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健康風險。</p> <p>(2) 執行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管理及降低健康風險之相關工作。</p>	<p>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負責人不在此限。</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續)		<p>充選任資格(續)</p> <p>(5)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6)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7)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8) 領有各該類別之乙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2. 參加<u>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u>證照訓練如下：</p> <p>(1) 符合甲級所列資格之一。</p> <p>(2) 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科)系學士學位證書。</p> <p>(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健康風險管理、衛生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3. 參加<u>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u>證照訓練如下：</p> <p>(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p>(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學科非屬前款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3)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工業、農業、水產類科畢業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4)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該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5)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該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p>1. 公告場所（已分別於103年1月23日、106年1月11日公告第一批、第二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執行管理維護。</p> <p>2. 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1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1人。</p>	<p>1. 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p> <p>(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並具3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2. 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經取得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p>	<p>專責人員應協助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定、檢討、修正及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li> <li>監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設備或措施之正常運作，並提供有關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管理之建議。</li> <li>監督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之進行，並作成紀錄存查。</li> <li>公布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及自動監測結果。</li> <li>其他有關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事宜。</li> </ol>	<p>專責人員應受僱且常駐於公告場所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公告場所之專責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12條</li> <li>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9條</li> <li>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2、3、5、6、8條</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附表1所列規模及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li> <li>2. 其員額至少應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3人,包括2名以上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並由其中1名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擔任專責單位之主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級與乙級之條件。</li> <li>2.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證照訓練資格除前條所列條件,亦可接受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之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經農業社團法人團體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實際從事列管事業水污染防治輔導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li> </ol>	<p>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依規定設置之代理人,應執行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訂定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li> <li>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檢測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展延之申請文件。</li> <li>(2) 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之申請文件。</li> </ol> </li> </ol>	<p>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u>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至少1人專職負責左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li> <li>2.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4、6、7、15、22條</li> <li>2.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4條</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			<p>(3) 依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p> <p>3. 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p> <p>(1) 依核發機關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內容，監督代操作營運機構操作或自行操作廢(污)水(前)處理設施。</p> <p>(2) 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維修及保養。</p> <p>(3) 每日簽章確認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維持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正常連線。</p> <p>(4) 每日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之重要參</p>	<p>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3. 服務戶數達2,000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4. 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500人以上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5. 3年內有「水污染防治法」所</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			<p>數及電度表、廢(污)水排放之累計讀數。</p> <p>(5) 按次簽章確認廢(污)水處理設施藥品使用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每月統計。</p> <p>4. 廢(污)水管線及放流口管理：</p> <p>(1) 監督巡檢廢(污)水收集、處理、排放管線，有異常或有非核准之管線，應告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並簽章確認。</p> <p>(2) 監督放流口進出道路、採樣平台通暢及告示牌座標標示之正確性及維護情形，並簽章確 及維護情形，並簽章確認。</p> <p>(3) 監督放流口所設置之</p>	<p>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不在此限。</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續)			<p>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正常運作及校正，並簽章確認。</p> <p>5. 廢(污)水水質檢測管理：</p> <p>(1) 監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依規定進行廢(污)水之採樣。</p> <p>(2) 主動向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告知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之結果及其適法性。</p> <p>6.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參、現場作業應設置人員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現場作業應設置）						
(一)	固定式起重機或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雇主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應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附表12規定，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li> <li>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條附表10規定，接受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li> </ol>	確保固定式與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及吊掛作業安全。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操作及吊掛作業，應分別指派具法定資格之勞工擔任之。但於地面以按鍵方式操作之固定式起重機，或積載型卡車起重機，其起重及吊掛作業，得由起重機操作者一人兼任之。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62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2、14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p>1. 雇主對於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僱用專任操作人員。</p> <p>2. 雇主對擔任具有危險性之設備（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u>鍋爐</u>：應經相當等級以上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合格或鍋爐操作技能檢定合格。</p> <p>(1) 小型鍋爐：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4條附表12規定，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p> <p>(2) 屬危險性設備之鍋爐：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附表11規定，接受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p> <p>2. <u>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u>：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條附表11規定，接受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p>	<p>確保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安全。</p>	<p>於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無關之工作。</p>	<p>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4條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16、26、28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3、14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二、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甲類製造事業單位之冷凍用高壓氣體製造事業單位，應於製造開始之日，選任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輔助製造安全負責人從事製造安全技术管理業務。	擔任高壓氣體供應作業主管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附表7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p>選任之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應擔負維持製造設備之安全、監視製造方法與其高壓氣體之製造有關之下列技術事項，並監督、指揮勞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維持製造設備符合法令規定基準。</li> <li>2. 維持作業方法符合法令規定基準。</li> <li>3. 監督實施檢點。</li> <li>4. 實施巡視與自動檢查。</li> <li>5. 對與高壓氣體之製造有關之安全作業標準、設備管理、承攬管理及防止災害之發生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之必要措施，提供建議。</li> <li>6. 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立即採取必要措施。</li> </ol>	無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7、219、232、233、24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二)	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	<p>供應下列高壓氣體之事業場所，應於供應開始之日，依其供應場所之分類，分別選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作業主管，擔任高壓氣體供應安全技術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氨、氯甲烷或氟化氫。</li> <li>2. 乙炔、丁二烯、丁烯、丙烯或甲烷。</li> <li>3. 氯。</li> <li>4. 氫。</li> <li>5. 氧。</li> <li>6. 丁烷。</li> </ol>	<p>擔任高壓氣體供應作業主管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附表7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製造、供應及消費高壓氣體之事業單位，應對所設置之高壓氣體設備及其管線，實施定期安全維護、保養及檢點，並對有發生腐蝕、劣化、缺損、破裂等有礙安全部分，採取必要補修、汰換或其他改善措施，以確保高壓氣體設施之安全運作。</p>	無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34、24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三)	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	<p>特定高壓氣體儲存設備之儲存能力適於下列之一或使用導管自其他事業單位導入特定高壓氣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壓縮氫氣之容積在300立方公尺以上者。</li> <li>2. 壓縮天然氣之容積在300立方公尺以上者。</li> <li>3. 液氧之質量在3,000公斤以上者。</li> <li>4. 液氮之質量在3,000公斤以上者。</li> <li>5. 液氬之質量在1,000公斤以上者。</li> </ol>	<p>擔任高壓氣體消費作業主管之勞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附表7規定，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製造、供應及消費高壓氣體之事業單位，應對所設置之高壓氣體設備及其管線，實施定期安全維護、保養及檢點，並對有發生腐蝕、劣化、缺損、破裂等有礙安全部分，採取必要補修、汰換或其他改善措施，以確保高壓氣體設施之安全運作。</p>	<p>無</p>	<p>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28、236、24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9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三、有害作業主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鉛作業 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鉛作業時，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附表9規定，接受鉛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取必要措施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鉛污染。</li> <li>2.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li> <li>3. 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1次以上之紀錄。</li> <li>4.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li> </ol>	無	鉛中毒預防規則第4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二)	缺氧作業 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事項。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附表9規定，接受缺氧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li> <li>2.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16條規定事項(缺氧作業開始前或有異常時，確認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li> <li>3. 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li> </ol>	無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2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4. 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5. 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三)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附表9規定，接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1. 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2. 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3. 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1次以上之紀錄。 4.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無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四)	粉塵作業主管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指定粉塵作業主管，從事監督作業。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附表9規定，接受粉塵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從事粉塵作業之監督作業。	無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20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四、急救人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急救人員	<p>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p> <p>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 1 人，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 50 人者，每增加 50 人，應再置 1 人。但第二類或第三類事業每一輪班次勞工人數未達 5 人，且已建置緊急連線、通報或監視裝置等措施者，不在此限。</p>	<p>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護人員。</li> <li>2. 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附表13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li> <li>3. 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li> </ol>	<p>辦理急救事宜（因應工作場所突發緊急狀況時，可立即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以降低傷亡之程度）。</p>	無	<p>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p>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貯存、運送，運作人應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其級別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一百萬公噸以上者，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共2人以上，其中至少1人為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li> <li>2.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一百萬公噸者，應於製造、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與乙級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甲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除前條所列條件，亦可接受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化學、衛生、食品相關學(科)系學士學位證書。或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化學、衛生、食品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毒性及關注物運作及其釋放量製作紀錄並定期申報之管理，並妥善保存備查。</li> <li>(2) 辦理毒性及關注物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管理，依規定標示毒性、警語及污染防治事項，並備具安全資料表置於運作場所易取得之處。</li> <li>(3) 其他製造、使用、貯存行為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等工作。</li> </ol> </li> <li>2. 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送第1~3類毒化物及具危害性關注物之車輛依規定裝置有即時追蹤系統者，管理</li> </ol> </li> </ol>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設置之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u>製造、使用、貯存場所場所</u>，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p> <p>但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員具備第2條規定之專責人員資格者，得兼任乙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29條</li> <li>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3、6、12、13、17條</li> <li>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3~5條</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續)	<p>用、貯存場所設置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一人以上。</p> <p>3. 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日達<u>分級運作量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u>，應於製造、使用、貯存場所設置<u>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u>。</p> <p>4. 單一物質<u>單次公路運送</u>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氣體數量逾五十公斤、液體數量逾一百公斤、固體數量逾二百公斤者，應設置<u>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1人以上</u>。</p>	<p>驗，且有證明文件。</p> <p>(2) 參加乙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除前條所列條件，亦可接受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化學、衛生、食品相關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2. 參加丙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1)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p> <p>(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畢業證書後，並具二年以上</p>	<p>系統維持正常操作；監督運送駕駛人隨車攜帶文件、備具安全裝備及懸掛或黏貼運送工具標示。</p> <p>(2) 其他運送行為之污染防治及危害預防等相關事項。</p>	<p>或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人員 (續)		<p>主管機關列管登記之化學品運送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3) 經運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三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4) 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合格證明書。</p>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b>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現場作業應設置）</b>						
(一)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本次新增)	<p>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u>指派專業應變人員</u>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於事故發生時，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其人數及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附件三高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五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專家級、操作級各1人以上及技術級2人以上。</li> <li>2. 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通識級、操作級或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u>： (1) 年滿18歲，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li> <li>2. <u>指揮級專業應變人員</u>： (1) 領有操作級、技術級或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li> <li>3. <u>專家級專業應變人員</u>： (1) 領有技術級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2) 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li> </ol>	<p>不同等級專業應變人員應具備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通識級</u>：具備危害辨識及事故通報之能力。</li> <li>2. <u>操作級</u>：具備危害辨識及操作緊急除污程序之能力。</li> <li>3. <u>技術級</u>：具備危害辨識、可執行削減運作場(廠)內或場(廠)外化學物質逸散、洩漏程序與技術之能力。</li> <li>4. <u>指揮級</u>：具備執行整體事故應變程序指揮之能力。</li> <li>5. <u>專家級</u>：具備瞭解事故現場各項技術級人員權責、分工、掌握各項風險與危害技術、導入應變資源、制定區域安全與控制計畫之能力。</li> </ol>	<p>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相關運作人登載通識級、操作級或技術級之專業應變人員，<u>應受僱且常駐於運作場所執行業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li> <li>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第2、3、13、18條</li> </ol>



編號	名稱	設置標準	充選任資格	工作職掌	專職專任規定	法規條文
		<p>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未逾高階運作總量者，運作場所應登載3人以上，其中技術級2人以上、操作級1人以上。</p> <p>3.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任一日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逾五百公斤，未逾附件三低階運作總量者，<u>運作場所應登載2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1人以上。</u></p> <p>4. 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任一日未逾分級運作量，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未逾五百公斤者，<u>運作場所應登載通識級1人以上。</u></p>	<p>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等相關各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p> <p>(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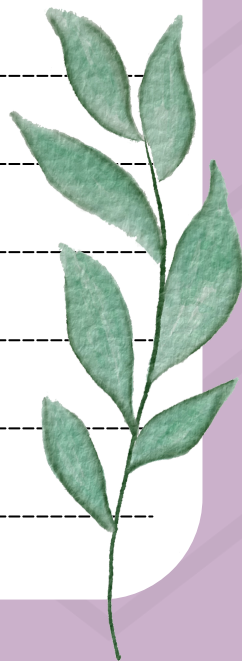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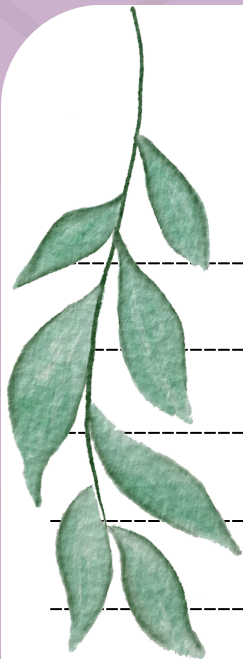
肆、相關法規參考索引清單 (本次新增)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參考引用版本
<b>職業安全衛生領域</b>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8年5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111號令修正公布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11年1月5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002065741號令修正發布
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10年12月22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002063351號令修正發布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10年7月7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002028852號令修正發布
5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109年8月2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202號令修正發布
6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103年7月1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782號令修正發布
7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111年9月14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10205096號令修正發布
8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103年6月25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141號令修正發布
9	鉛中毒預防規則	103年6月30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901號令修正發布
10	缺氧症預防規則	103年6月2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471號令修正發布
11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110年9月16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1號令修正發布
12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103年6月25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0302007581號令修正發布
<b>環境保護領域<sup>(註)</sup></b>		
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8年8月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8005617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條
2	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	108年8月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80056146號公告訂定
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109年7月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訓字第1098000346D號令、內

項目	法規名稱	法規參考引用版本
		政部台內營字第 10900219281 號令、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90063770A 號令、經濟部經工字第 10904602460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90714576A 號令、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91609372 號令、科技部科部產字第 1090031966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4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21 號令制定公布
5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105 年 8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50063738 號令修正發布
6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10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101013882 號令發布
7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108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5221 號令修正公布
8	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109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090059856B 號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286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名稱及全文 15 條
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108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88000750 號令修正發布
1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	109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 1098000559 號令訂定發布

註：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 MEMO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教育部編印  
中華民國112年11月

環境部主管  
法規查詢



勞動部主管  
法規查詢

